

#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_下载链接1\\_](#)

著者:

出版者:经济科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1997-03

装帧:平装

isbn:9787505811300

作者介绍:

李益前，全国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工作人员。祖  
籍江西省永新县。1986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  
士学位。此前曾长期在公  
社、县、地区从事党务和  
政法工作。已发表的主要  
著、译作品有：《定罪通  
论》、《器官移植中的刑事

法律问题》、《个性心理孤独与预防犯罪》、《论宪法权利和义务的特征》、《论政治体制改革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外国议会与司法权》、《加强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建议、批评和意见与议案探讨》、《西方婚姻法律透视》等。

(作者像摄影 刘卫兵)

## 目录: 目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 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 第二章 犯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未遂和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第三章 刑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制
  - 第三节 拘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刑
  - 第六节 罚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九节 驱逐出境
  - 第十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刑
  - 第二节 累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刑
  - 第六节 减刑
  - 第七节 假释
  - 第八节 时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刑法（修订）的变通或补充

第二节 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第三节 国家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  
第四节 重伤  
第五节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背叛祖国罪  
第二节 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  
第三节 武装叛乱武装暴乱罪  
第四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五节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六节 投敌叛变罪  
第七节 叛逃罪  
第八节 间谍罪  
第九节 窃秘罪  
第十二节 战时资敌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节 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第四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第五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第六节 恐怖组织罪  
第七节 劫持交通工具罪  
第八节 破坏通讯设施罪  
第九节 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第十节 企业制造、销售枪支罪  
第十一节 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第十二节 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丢失公务用枪罪  
第十三节 携带危险品罪  
第十四节 重大交通事故罪  
第十五节 企事业单位责任事故罪  
第十六节 危害消防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  
第三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第四节 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第五节 拘禁罪绑架罪  
第六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第七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第八节 诬告陷害罪  
第九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  
第十节 搜查罪侵入他人住宅罪  
第十一节 侮辱罪诽谤罪

第十二节 刑讯逼供罪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第十三节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出版物罪  
第十四节 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第十五节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罪 妨害邮电通讯罪  
第十六节 报复陷害罪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第十七节 破坏选举罪  
第十八节 妨害婚姻罪  
第十九节 妨害家庭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抢劫罪  
第二节 盗窃罪  
第三节 诈骗罪  
第四节 抢夺罪  
第五节 聚众哄抢罪  
第六节 占有他人或本单位财物罪  
第七节 挪用罪  
第八节 敲诈勒索罪  
第九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第十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第四节 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第五节 扰乱军事区域秩序罪  
第六节 冒充军人罪  
第七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第八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第九节 妨害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十节 生产、买卖部队制式服装、专用标志罪  
第十一节 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第十二节 拒绝、逃避服役罪  
第十三节 向部队提供虚假敌情罪  
第十四节 扰乱军心罪  
第十五节 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第十六节 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第十七节 拒绝军事征用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罪  
第二节 贿赂罪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第二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 第四节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罪
- 第五节 批准设立登记罪 批准股票 债券发行 上市罪
- 第六节 税务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 第七节 国家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罪
- 第九节 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第十节 环保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 第十一节 传染病防治工作人员渎职罪
- 第十二节 土地管理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 第十三节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 第十四节 商检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商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 第十五节 伪造检疫结果罪 动植物检疫人员玩忽职守罪
- 第十六节 不履行追究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职责罪
- 第十七节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罪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 第十八节 不履行解救被拐卖 绑架的妇女儿童职责罪
-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 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 第十九节 违反查禁犯罪职责罪
- 第二十节 招收公务员 学生徇私舞弊罪
- 第二十一节 造成珍贵文物损毁 流失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第一节 违抗命令罪
- 第二节 隐瞒 谎报军情罪
- 第三节 拒传 假传军令罪
- 第四节 投降敌人罪
- 第五节 临阵脱逃罪
- 第六节 军人擅离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
- 第七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 第八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 第九节 作战消极罪
- 第十节 见危不救罪
- 第十一节 军人叛逃罪
- 第十二节 获取军事秘密罪
- 第十三节 泄露军事秘密罪
- 第十四节 造谣惑众罪
- 第十五节 自伤罪
- 第十六节 逃离部队罪
- 第十七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 第十八节 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 第十九节 盗窃 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 第二十节 出卖 转让武器装备罪
- 第二十一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 第二十二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 第二十三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 第二十四节 虐待部属罪
- 第二十五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 第二十六节 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 第二十七节 残害无辜居民 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罪
- 第二十八节 私放俘虏罪
- 第二十九节 虐待俘虏罪

第三编 附则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附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附四：保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充规定和决定  
• • • • • [\(收起\)](#)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_下载链接1](#)

书评

-----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_下载链接1](#)